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侯涵文

電話：02-27256402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44235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1份(42356200A00_AT T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1份暨轉知本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第54次會議臨時動議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局前於104年10月14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0440546800號函修正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暨作業流程圖在案，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局之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亦配合修正。
- 二、為使各校於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程序時，皆能先行檢視校內程序是否妥善完備，爾後請依本局之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先行審視相關程序並逐項檢查填列；另依據本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第54次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略以，爾後不適任教師案件學校報局時，應製作2頁報告，需包含摘要、不適任具體事項、輔導歷程、審議歷程及決議。是以，請各校依上開規定辦理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相關事宜。
- 三、檢附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

景美女中 1041127



MTAA10431094900



檢核表1份（本表可至本局網站人事室二股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